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海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
海南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

琼防办〔2023〕4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4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
报告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指挥部、减灾委员会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，省三防总指挥部、省减灾委、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4月3日，省三防办、省减灾办、省森防办、省应急管理厅（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）会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务厅、省气象局4个单位开展2023年4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。现将《2023年4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报告》印发给你

们，请各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以及实际情况，做好分析研判和防范应对工作。

附件：2023年4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报告

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

海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


海南省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3 年 4 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报告

4 月 3 日，省三防办、省减灾办、省森防办、省应急管理厅（省灾害监测预警中心）会同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水务厅、省气象局 4 个单位开展 2023 年 4 月自然灾害风险研判。研判情况及防范建议如下：

一、预测预报情况

（一）气象灾害风险：预计 4 月将有四方面气象灾害风险：**一是气象干旱**。本岛各地降雨较常年偏少 15~30% 为主，本岛部分地区气象干旱将可能出现阶段性发展。**二是高温**。本岛各地平均气温 25.0~28.0℃，西沙和南沙群岛 28.2~29.8℃，较常年偏高 0.4~0.8℃；北部、西部部分和中部部分地区会出现高温（日最高气温 $\geq 35^{\circ}\text{C}$ ）天气，极端最高气温主要出现在下旬中期。**三是暴雨**。各地月累积雨量 20~120 毫米，较常年偏少 15~30% 为主；主要降雨时段出现在上旬中后期、中旬后期至下旬前期、下旬后期。本岛北部、东部、中部的部分地区可能出现小范围暴雨天气。**四是清明风**。预计上旬后期北半部地区可能出现清明风天气。

（二）海洋灾害风险：预计 4 月将有三方面海洋灾害风险：**一是海浪**。5~6 日，南海东北部及中东部海域将有 1.5~3.0 米

的中浪到大浪过程；20~22日，南海东北部及中东部海域将有1.8~3.0米的中到大浪过程。二是**海雾**。预计4月华南沿海将有6~9天的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雾霾天气，多出现在北部湾、琼州海峡、粤西沿海附近海域。三是**天文大潮**。4月12日、4月23日至24日，海南岛西部沿海东方岸段将出现两次天文潮高潮位过程。

（三）森林火险：4月3日~6日，本岛西北部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较高，局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4级（易燃）；7日~9日全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为1~2级，10日~12日本岛中西部局地森林火险气象等级达3级（可燃）。

（四）水旱灾害风险：4月1日8时，全省水库蓄水量为48.29亿立方米，占正常库容57.2%，较多年同期偏多6.7%，但蓄水分布不均，海口、琼海、文昌、定安、屯昌、澄迈、琼中等东北和中部部分市县蓄水量占正常库容的50%以上，其他市县均低于50%。此外，三亚、屯昌、临高、白沙、儋州、琼海、万宁、乐东8个市县蓄水量较多年同期偏少2.1~19.5%；昌江县石碌水库降低水位进行除险加固，全县水库蓄水量偏少51.9%，石碌水库偏少60.3%；戈枕、红岭以及三亚市大隆、万宁市万宁4个大型水库偏少7.6~45.2%。

二、综合风险分析情况

（一）关注高温少雨天气影响。前期白沙、昌江、东方、乐东、儋州、琼中、五指山、保亭、三亚及陵水等市县陆续出现气象干旱，部分市县气象干旱迅速发展。需关注：一是当前有9个市县蓄水量较多年同期偏少，且有140座小型水库接近或降至死水位，春夏是各地用水高峰季节，水库蓄水量较少的市县应注意做好蓄水保水，保障好正常生产生活用水。二是目前早稻在田面积140万亩以上，且正值早稻对水份需求的敏感期，需注意防范阶段性干旱对水稻生产带来的不利影响。三是当前我省已进入森林高火险期，特别是4月适逢春耕生产和“清明节”，进山入林旅游、踏青、祭祀和生产作业活动急剧增多，野外用火行为明显增量多，潜在隐患风险增大，需高度关注森林火灾风险。

（二）关注强对流天气影响。当前我省已进入局地强对流天气高发期，本岛、本岛近海以及南海北部和华南沿海需防范雷雨大风、冰雹等强对流天气。

（三）关注海上灾害影响。受影响海域作业和过往的渔船、游艇、公务船、无动力船、工程船等船舶要注意海雾、海上大风、海浪等灾害的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关注清明风天气影响。东部市县水稻将陆续进入抽穗扬花灌浆期，清明风天气会对农作物造成一定影响。

三、防范措施建议

（一）强化强对流防范应对。密切关注气象预警信息，强化高级别预警叫应工作，注意防范强对流天气可能对农业、海上交通、渔业、旅游业、在建工程等造成的不利影响，提前落实城市内涝防范措施，加强地质灾害、在建工程等风险隐患排查，及时向公众发布防范提示。

（二）强化供用水管理。各地应未雨绸缪，提前制定供水计划，加强供用水管理，蓄水量较少的市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抓住有利时机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，利用降雨时机做好蓄水保水工作，并密切关注气象干旱发展趋势，适时部署防旱抗旱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农业防灾减灾。加强旱情会商研判和针对性防范措施，西部市县要加强蓄水，确保水稻满栽满插。冬季瓜菜要科学用水，防止因缺水影响产量。东部市县要组织农技人员加强田间指导，提高水稻抗旱能力，提高水稻结实率；对瓜菜喷施叶面肥等措施，提高瓜菜产量。

（四）强化高温和森林火灾防范措施。一是做好森林火险监测预警和防范，强化农事用火、民俗用火以及涉林景区景点火源管理，加强防火巡查、日常检查、宣传教育、防火设施建设和火情早期处置，做好应急处置准备。二是加强高温天气下的安全生产工作，高空作业时需系好安全带，带好安全帽，确保各类高架平台护栏齐全、可靠。避免高温时段户外作业、高温天气长时间露天作业，禁止雷雨天气高空或上罐作业。

（五）强化海上防范措施。一是密切关注海上大风、海浪、海雾预报，及时向海上船舶、渔民等发布预测预报预警和防范提示信息，采取相应海上防范措施。二是渔船船主和船长加强海上值班瞭望，防止雨雾雷电天气船员视野受影响和疲劳驾驶引发船舶碰撞事故。做好渔民安全教育、渔船进出港报告、高危渔船和违规渔船警示公告、渔业安全 24 小时值守应急等工作。三是在天文大潮高潮位时段，加强沿海安全巡查，防止群众在海边逗留、观潮或下海游泳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